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蓁禎

被上訴人　　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3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 年度重小字第47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：判決不公，因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駕車在高速公路上撞到上訴人的車子，而加速逃逸。上訴人立刻報案，製作筆錄時，因第一次發生車禍受到驚嚇，所以告知警察車禍過程中，警察對上訴人所陳述之內容認知不同，才造成法院判決對上訴人不公平，即判決上訴人必須賠被上訴人2 分之1 修車費。當時上訴人車子被撞到後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沒有立即靠路邊停車而加速逃逸，也沒有當天報案，等到上訴人報案多日由警察寄通知書後，被上訴人才去做檢查維修的動作，這中間過很久，車子損壞造成為何一定是上訴人的緣故。請求法院重新審判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

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從而，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如第一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時，應由本院依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意旨僅主張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沒有過失等語，而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此外，上訴人於109 年4 月13日提起上訴後，迄今已逾前述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，仍未見其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